

社團法人臺灣省稅務研究會

105 年度稅務座談會議程

日期：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40 分

地點：新光人壽大樓 11 樓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645 號；電話：04-35013015)

時 間	內 容
13：30 - 13：45	報到
13：45 - 14：20	議題提案背景說明
14：30	稅務座談會會議正式開始
14：30 - 14：45	長官及來賓致詞
14：45 - 17：30	議題討論
17：30 - 17：40	綜合座談
17：40	散會

105 年度稅務座談議題摘要

案號	議題摘要	頁次
1.	印花稅課稅標準不一，建請修法廢除印花稅，其減少之稅賦可藉由最近討論調整遺贈稅或營業稅之稅率作為替代財源。	3
2.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惟申報方式只允許使用紙本或媒體申報，建請開放網路申報並放寬填報扣繳憑單之期限。	4
3.	電子發票不便之處建議修改之。在建置便於營業人使用之界面及技術前，建請財政部或國稅局停止相關競賽及強制營業人使用之措施，以避免營業人反彈及抵制。	5
4.	依據擴大書審實施要點第 13 點及台財稅第 10200728570 號函，採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給予租稅申報優惠，但此函令不適用新設立且採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違反租稅公平原則且不利於電子發票之推動。	7
5.	執行業務者出售帳上固定資產是否要開立發票或繳納營業稅？	8
6.	(一)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實不合理，建請開放一定金額內准予扣抵。 (二)另售後買回之貨物，公司名義上將貨物售予租賃公司，租賃公司再將貨物價款加計利息售回公司，該行為實為借貸，公司取得租賃公司售回之進項發票得扣抵，惟該貨物若為自用乘人小汽車，則取得租賃公司買回原出售自用乘人小汽車之發票不得扣抵，實與融資之交易本質不符。	9
7.	會計師簽證案件連抽多年之不合理現象一直未能改善，被抽核廠商不勝其擾，無法專注本業經營。	10
8.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現開立金額錯誤(發票應記載事項)，但因故無法通知買受人收回作廢重開(多為自然人)，該錯誤目前可以向稽徵機關報備並以更正後之發票金額申報營業稅，不致有違法被處罰或漏稅之虞。然稽徵機關於報備核准文中加註「惟有關中獎人權益，仍請自行負責。」等文字(詳見附件)，告知營業人在統一發票兌獎上之償還義務，無因報備而免責，營業人似仍需承擔該發票中獎獎金之賠付義務(最高獎金高達 1 千萬元)，甚不合理亦於法無據。	11
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結算申報案件書面審核要點」(下稱執業所得書審要點)，具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法效，請依法公告，以促進徵納雙方之和諧並維護納稅人之權益。	13

提案 1

一、案由敘述：

印花稅課稅標準不一，建請修法廢除印花稅，其減少之稅賦可藉由最近討論調整遺贈稅或營業稅之稅率作為替代財源。

二、不合宜或不便之處：

印花稅除歷年來許多專家學者呼籲應廢除外，實務運作上也產生許多爭議，列舉下列常為人所垢病之情形，建請儘速廢除，以維護稅賦公平：

(一)承攬或買賣動產是否訂立契據常有爭議：

若企業間已存在一定信賴度，在進行商業交易時，未必訂立承攬或買賣契據，且法律亦未規定契約成立須有書面合約，惟稅務員在查核時，經常與營利事業發生是否有訂立契據之爭執，而稅務員亦無法提出反證，徵納雙方難有共識。另相同契據在國外訂立可免課印花稅，而該契據若在國內訂立竟然必須課印花稅，此種課稅制度，實令人無法認同。

(二)印花稅存在重複課稅，且違反租稅中立原則：

承攬時公司應繳納印花稅，但再轉包訂立轉包契約時必須再繳納一次，對於同一交易標的，有重複課稅之疑慮，且對正常交易行為產生干擾，違反租稅中立原則。稅法應隨著時代進步，將不合時宜的法令廢除，例如屠宰稅之課徵，產生私宰問題嚴重，影響人民健康，故於民國 74 年廢除。相同的，印花稅也會產生交易扭曲之情形，例如工程業原本是包工包料，但因如果按實際合約，可能要貼較多之印花，所以將該筆交易合約改為包工不包料之方式，而扭曲交易之本質。

(三)個人應繳納之印花稅難以稽查，造成稅賦不公：

稽徵機關因個人無法勾稽查核，故僅針對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查核，導致印花稅對個人而言形同虛設。個人僅在少數情況與公家單位有接觸時，才有機會貼用印花。故印花稅之查核偏重在營利事業及工程業，造成稅賦不公之情形。

良好的稅目，應有一定準則能讓人民遵循，而印花稅因無良好的勾稽制度，常令人感覺是一種人治的稅制，若僅考量地方財政困窘而遲遲不願廢除，人民將因租稅不公平，而對稽徵制度產生嚴重的不信任及反感。

(四)代理記帳業者及地政士收受委託人電匯代繳稅款所出具之收據仍應貼花不合理：

依財政部 94/05/16 台財稅字第 09404731860 號函，「代理記帳業者及地政士收受委託人電匯代繳稅款所出具之收據，屬私人間之委託行為所立之憑證，應不得適用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0 款「義務代收稅捐之收據」免稅之規定；該項收據係屬代收款項所立之單據，比照本部 4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發第 1609 號令規定，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稅務代理人所收代收稅款，乃為代人民行使法律規定之義務，所收取之稅款亦全額繳納予政府，課徵印花稅實不合理。

(五)廢除印花稅之替代財源，可藉由調整遺贈稅或營業稅稅率以達到財政平衡：

營業稅之課徵方式較印花稅嚴謹，亦有勾稽之制度，而最近財政部在檢討遺贈稅或營業稅之徵收率是否應調高，故可藉由本次調整稅率，將調整之考慮因子加入廢除印花稅對地方稅賦之影響數，做為印花稅廢除之替代財源。

三、建議改進方向或腹案：

建議廢除印花稅法，並藉由調整遺贈稅或營業稅稅率，作為印花稅廢除後之替代財源。

提案 2

一、案由敘述：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惟申報方式只允許使用紙本或媒體申報，建請開放網路申報並放寬填報扣繳憑單之期限。

二、不合宜或不便之處：

- (一)上述扣繳申報未開放使用網路申報，已不符合「改用網路，少走馬路」之潮流，惟目前財政資訊中心考量網路系統維護與管控而僅開放每年 1 月份可使用網路線上申報，倘無技術上之問題，應可開放扣免繳申報之網路系統，供該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申報。
- (二)依據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定 10 日內申報期間實過於倉促。
- (三)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通常人事異動頻繁，致常有未及於上開 10 日內辦理填發扣繳憑單而受罰之情形。

三、建議改進方向或腹案：

- (一)針對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於申報期限內，開放扣免繳申報之網路系統，供該營利事業、機關、團體使用網路申報。
- (二)放寬填報扣繳憑單之期限，修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3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提案 3

一、案由敘述：

電子發票不便之處建議修改之。在建置便於營業人使用之界面及技術前，建請財政部或國稅局停止相關競賽及強制營業人使用之措施，以避免營業人反彈及抵制。

二、不合宜或不便之處：

- (一)電話費已使用自動轉帳繳費，但在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輸入發票號碼及隨機碼卻經常查無該筆發票明細。
- (二)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應與其他企業之電子發票分開獨立查詢，否則在申報營業稅時，需浪費許多時間查詢，增加作業時間。
- (三)B2B 進項接收確認作業，必需使用賣方提供的交易暗語輸入並傳送，但已輸入正確暗語，卻顯示交易暗語錯誤，即使通知賣方重新設定暗語一樣無法確認接收該項發票。
- (四)開立銷項發票時，因賣方無 POS 系統，而使用廠商自設電子發票加值中心(如台塑網電子發票加值中心)開立銷項發票，如不小心開立重複銷項字軌號碼，該系統無設置即時通知之防呆機制。
- (五)使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下載客戶之銷項發票媒體申報檔，約等 2-3 天才可下載該媒體檔，請改善下載處理時間，以免發生逾期申報之情形。
- (六)由財政部下載之「媒體申報檔下載(批次申請)」檔案，其內容無法顯示開立發票日期，造成日後記帳無法確實記錄銷貨收入日期，僅能於月底一筆計入整月份之銷貨收入。
- (七)買受人取得銷售人開立 B2C 的電子發票，如有作廢、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銷售人應依規定於 48 小時內上傳整合服務平台。但事後以買受人之帳號登入整合服務平台，卻無法查得此筆電子發票之退回折讓單，惟如以專業代理人之帳號卻可查得到。既然代理人可查得之資料，怎麼會營業人的帳號反而查詢不到，致無法勾稽紙本資料。
- (八)原開立電子發票因故作廢時，應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十六點於四十八小時內上傳相關資訊，唯目前尚無罰則，致使某些業者沒有上傳平台更新資料，而代理人透過整合服務平台專業代理人功能，將營業人的發票資料下載申報，於稽徵機關勾稽時卻產生虛報進項之情形。
- (九)目前財政部大力推行電子發票，惟稅務代理人向財政部申請開立銷項明細至取得資料亦須 2~3 個工作天，且為避免上傳時間差異而影響資料正確性，稅務代理人通常不敢太早申請，若再遇連續假期或不可遇期之天災，再加上勞基法將修改星期六、日之休假方式，都將嚴重壓縮申報期或影響工作排程，使員工壓力備增，導致員工流動頻繁。如能將營業稅法定申報期間，由 15 日修改為 20 日，或比照所得稅法扣繳申報之規定，若於申報期遇特殊節日或天災則能延長申報 3~5 天，避免員工人員流動，進而確保申報工作更精確。

三、建議改進方向或腹案：

- (一)建議財政部督促中華電話公司，應提供正確資料供納稅義務人查詢。
- (二)建議公用事業發票查詢，應另闢專區以便查詢。
- (三)建議取消暗語接收，並開放代理人協助營業人接收之功能。
- (四)建議整合所有加值中心及平台，如有發生重複開立者，應即時通知。
- (五)建議下載資料應即時，以免延誤申請而產生逾期之情形。
- (六)建議「媒體申報檔下載(批次申請)」檔案，能區分每日開立發票之字軌號碼。
- (七)建議改善查詢系統之功能。
- (八)因廠商未上傳銷項發票作廢，導致進貨廠商之進項扣抵多申報該筆金額，該錯誤不可歸責於進貨廠商，建議該項狀況產生之漏稅應補稅免罰。
- (九)建議延長營業稅申報期間由 15 日延長至 20 日，或比照所得稅法扣繳申報之規定，若於申報期遇特殊節日或天災則能延長申報 3~5 天。
- (十)目前電子發票全面實施至今已近 5 年，相關開立及接收之作業，仍讓營業人深感不便而滯礙難行，尤其是 B2B 的部分。建議財政部資訊中心全面檢討目前的作業模式，研析更完善的開立及接收技術，在建置便於營業人使用之界面及技術前，建請財政部或國稅局停止相關競賽，及強制營業人使用之措施（如強制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之營業人改用電子發票），以避免營業人反彈及抵制。

提案 4

一、案由敘述：

依據擴大書審實施要點第 13 點及台財稅第 10200728570 號函，採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給予租稅申報優惠，但此函令不適用新設立且採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違反租稅公平原則且不利於電子發票之推動。

二、不合宜或不便之處：

(一)因電子發票係屬新興之發票開立型態，多數中小企業仍使用傳統方式開立發票；然而若是新設立公司一開始即申請使用電子發票，此舉應多加鼓勵，因此本租稅優惠更應該一視同仁，不應該只限於舊有的某一族群或符合特定條件之營業人才能享有。

(二)營業人若要使用電子發票，則需將其軟硬體設備全面更新，每月還需支付軟體公司高額之維護費，且員工需耗時重新教育訓練，所需之高維護成本導致多數企業仍怯步，應增加誘因，才能提高廠商使用之意願，不該限縮租稅優惠的適用範圍。

三、建議改進方向或腹案：

為鼓勵企業使用電子發票，並使租稅優惠符合公平原則，建議凡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應一體適用擴大書審實施要點第 13 點及台財稅第 10200728570 號函之租稅優惠。

提案 5

一、案由敘述：

執行業務者出售帳上固定資產是否要開立發票或繳納營業稅？

二、不合宜或不便之處：

- (一)按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不包括在銷售勞務範圍內。而該項規定僅將專業性勞務排除，並未對銷售固定資產部分予以規範，故執行業務者出售固定資產，是否應課徵營業稅仍有爭議。
- (二)另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之規定：「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免徵營業稅。」，經查此條文於民國 74 年 11 月 15 日之條文修正理由：「依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購買固定資產，如有進項稅額，因不能扣抵，如在出售時課稅，則形成重複課稅，爰予列入免稅。」，故營業稅法在訂立時會考慮進項稅額未扣抵之情形下，在日後有銷售時亦可免稅，以避免重複課稅之情形發生。故執行業務者出售固定資產，亦應比照此規定辦理。

三、建議改進方向或腹案：

建議財政部發布解釋令，將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之專業性勞務，做一詳盡解釋，並將提供專業性勞務者之非經常性銷售固定資產納入免課徵營業稅之範圍。

提案 6

一、案由敘述：

- (一)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實不合理，建請開放一定金額內准予扣抵。
- (二)另售後買回之貨物，公司名義上將貨物售予租賃公司，租賃公司再將貨物價款加計利息售回公司，該行為實為借貸，公司取得租賃公司售回之進項發票得扣抵，惟該貨物若為自用乘人小汽車，則取得租賃公司買回原出售自用乘人小汽車之發票不得扣抵，實與融資之交易本質不符。

二、不合宜或不便之處：

(一)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准扣抵不合理：

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均不扣抵。經查立法理由：「自用乘人小汽車多為企業高級員工所使用，與酬勞高級員工之性質並無二致」。而本法之規定係於民國 74 年所制訂，於立法當時自用乘人小汽車可說是奢侈品，惟時至今日自用乘人小汽車，已是普遍之交通工具，一般公司行號通常都以自用乘人小汽車做為業務連繫之工具，故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與經營事業息息相關，其所含之進項稅額理應准予扣抵。

(二)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准扣抵，出售時仍需開立發票：

現行規定，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惟出售時仍應依規定開立發票繳納營業稅。此一做法有重複課稅之疑慮。

(三)售後買回之貨物，實為借貸行為，不可因貨物本身之性質而限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按財政部 97/06/10 台財稅字第 09700200460 號函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予租賃公司，復以分期付款方式向租賃公司買回系爭貨物，所取得租賃公司一次全額開立之統一發票，其進項稅額除有同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情形外，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上述函釋內容所述之除外規定實有不妥，因售後買回之交易實為借貸而非買賣行為(台灣省稅務研究會 101 年稅務座談第 10 案主管機關之意見：縱使雙方簽訂買賣契約，且互開統一發票，因為買賣義務並沒有隨同移轉，應該不符合買賣要件，就交易本質應為融資，依照實質課稅原則，應依照融資借款來處理及申報。)，依上述主管機關之意見，就實質課稅原則而言，若屬融資性質之交易，應不論交易標的為何，對於該進項稅額之扣抵不應予以限制。

三、建議改進方向或腹案：

- (一)建議修改營業稅法，將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排除不可扣抵之範圍，另外對於價格較高之自用乘人小汽車，得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折舊限額之計算方式，訂定超過一定金額不得扣抵。
- (二)前項建議尚未採納前，建請先將財政部 97/06/10 台財稅字第 09700200460 號函規定，「除有同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情形外」之文字刪除。

提案 7

一、案由敘述：

會計師簽證案件連抽多年之不合理現象一直未能改善，被抽核廠商不勝其擾，無法專注本業經營。

二、不合宜或不便之處：

公司取具缺憑之書審廠商憑證，如取具大量安裝工資憑證但因該廠商本身未依規定列報薪資扣繳，或公司轉投資虧損等財稅差異等因素被選查，皆非公司所能控制，且稅務實務面狀況繁多，每一選查程式之設計及標準應為相對而非絕對，選查程式必須包羅萬象並每年更新，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及樹果原則，使部分廠商稅捐負擔不致過重，造成民怨及影響其經營意願。

三、建議改進方向或腹案：

- (一)財政部及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查程式，請擴及各層面並每年檢討更新，上年度被選案查核未發現逃漏稅或重大異常之案件，建請將第二年之選查予以排除。
- (二)請財政部及國稅局每年統計連續調帳之情況，作為排除調帳或調底稿之參考。

提案 8

一、案由敘述：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現開立金額錯誤(發票應記載事項),但因故無法通知買受人收回作廢重開(多為自然人),該錯誤目前可以向稽徵機關報備並以更正後之發票金額申報營業稅,不致有違法被處罰或漏稅之虞。然稽徵機關於報備核准文中加註「惟有關中獎人權益,仍請自行負責。」等文字(詳見附件),告知營業人在統一發票兌獎上之償還義務,無因報備而免責,營業人似仍需承擔該發票中獎獎金之賠付義務(最高獎金高達 1 千萬元),甚不合理亦於法無據。

二、不合宜或不便之處：

- (一)已開立交付之發票常無法聯繫消費者已配合收回,為顧及買受人中獎權益,不宜逕由銷售人作廢,營業人只須向稽徵機關報備其正確內容(金額)並申報,係兼顧稅務申報與買受人權益之權衡作法,故該報備之更正發票應視為有效之發票,其相關權益(不僅稅務上之權益,亦含民事上交易證明效力)不應剝奪,且原記載之錯誤內容(發票應記載事項)業經銷售人申請報備核准(例如開立金額錯誤,經報備為正確交易金額),並不影響本張發票之有效性。
- (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之 2 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其字軌號碼如因列印或開立錯誤致發生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該溢付獎金應由該營業人償還。」,此條規定應由營業人代為償付者,應限於字軌號碼錯誤而溢付獎金之情形,而本題案所述開立發票金額錯誤之情況,為發票應記載事項之錯誤,非屬應由營業人償還之法定義務範圍。
- (三)另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中,不適用本辦法給獎之規定明示於第 11 條,其中第 2 款規定,有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額不符者,不適用本辦法給獎之規定。其中金額不符應指領獎之發票金額與開獎後財政部產製中獎清冊中之金額不符。故此款不符給獎規定應限於上述因發票應記載事項之開立有誤,無法及時收回作廢並經報備之情形方得適用。按(一)所述,此發票為有效之推論下,應排除有報備更正之發票不得給獎之規定,以維中獎人之權益。

三、建議改進方向或腹案：

- (一)增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前項第 1、2 款因發票開立錯誤,且已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報請所管稽徵機關核備並符合給獎規定者,不在此限。但若嗣後發現不法情事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修訂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之 2 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其字軌號碼如因列印或開立錯誤致發生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該溢付獎金應由該營業人償還。但營業人已依規定向稽徵機關報備其列印、開立錯誤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另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如有重複開立、自行作廢及漏傳至整合服務平台等錯誤情形,或其他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買受人無法領獎,或有誤領、重複領獎等情事,該未能領取、誤領或溢領獎金應由營業人於查獲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賠償或償還。」該規定「…等錯誤情形,或其他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不甚明確,請財政部一併檢討修正,以利電子發票之推行。

正本

機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_____
承辦人：_____
電 話：_____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021，才
開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
至5時
傳 真：_____

臺中市
號1樓
受文者：_____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____月____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 消傳字第____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_____

主旨：貴商號申請報備105年 月 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金額登打錯
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商號105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貴商號105年 月 日所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字軌號碼：_____)，銷售額誤載為8,860元，其正確銷售額應為60元，申請報備乙案，准予備查，惟嗣後若發現不法情事，仍依規定辦理。惟有關中獎人權益，仍請自行負責。

局長許慈美

提案 9

一、案由敘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結算申報案件書面審核要點」(下稱執業所得書審要點)，具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法效，請依法公告，以促進徵納雙方之和諧並維護納稅人之權益。

二、不合宜或不便之處：

- (一)前述執業所得書審要點具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法效，其法律定位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公告之行政規則無誤，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須經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二)其他區局相同或類似之執業所得書審要點多有公告：高雄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北區國稅局皆公告於網站。
- (三)類似之行政規則，例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首長會見民眾實施要點等等行政規則，均有公告發布，令納稅人得據以辦理並遵行。

三、建議改進方向或腹案：

請儘速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之規定，依法公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結算申報案件書面審核要點」，以促進徵納雙方之和諧並維護納稅人之權益。